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2—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市布吉镇南岭村求水山公园召开第九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由董事长黄俊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四、《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七、《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
- 九、《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十一、《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胡国志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二零零二年度审计工作境内、外会计师。

- 十二、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次股东大会。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星

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225,724.42 万元，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 5、审议《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8、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监事会候选人简介附后）；
- 10、审议《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其他事项。

(二) 出席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 会议地点：深圳市布心路三零零八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 会议登记办法：

- 1、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
- 2、本公司外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 3、登记时间：20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1 时-5 时)。
- 4、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布心路三零八号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19

电话：0755-5516998

传真：0755-5516620

联系人：崔红霞小姐，廖思丽小姐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附二：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何雄森先生，男，43岁，大学，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茂名市政府、市委组织部干部；深圳市工行证券业务部总办主任；深圳工行培训中心副主任；2000年3月出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综合部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审计部高级副经理。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及审计工作经验。

蓝启华先生，男，52岁，大专学历，曾在部队工作，并任团长等职；1989年10月转业到梅州市第一轻工业公司工作，任科长、副总经理；1991年10月挂职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任副总经理；1995年3月在莱英达集团任监察室副主任、党办主任兼机关党委书记；1999年2月在深圳市造纸公司任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彭铁生先生，男，53岁，大专学历，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总调度室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1992年开始先后出任本集团龙华自行车厂副厂长、厂长等职，现任集团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023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在深圳市布吉镇南岭村求水山公园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监事三人，实到两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基本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本公司章程（修订版）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原为：“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现修改为：“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原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召开时；”

现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三、第六十九条：原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原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本章程规定的提案程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本章程规定的提案程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单独或联名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在公司最多当选两任独立董事，超过两任后，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第七十六条：原为：“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具体表决情况；”

五、第七十九条：原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成员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中，具有相同专业背景的不应超过二名。

独立董事除满足董事的基本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法律、财务、科研、企业管理、经济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二）熟悉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修改后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成员中，有二至五名为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中，具有相同专业背景的不应超过二名。

六、第八十条：原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为使独立董事在不受公司影响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十名股东；
- （二）在上述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三）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 （四）前五年内曾经为前 3 项中所列举的人员；
- （五）向公司提供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服务的机构或公司的供货商、经销商、资金提供者等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公司高管人员的个人雇员、公司高管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管人员任职的、拥有其权益的另一家公司的职员以及接受公司大量捐赠的非营利机构的职员等公司可能操纵或通过各种方式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
- （七）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八）其他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为使独立董事在不受公司影响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中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是指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其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七、第八十一条：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设若干名名誉董事。名誉董事不享有表决权，平时不领取报酬，但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同意，每年一次给予名誉董事奖励。董事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董事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八、第八十二条：原为：“（二）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现修改为：“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第八十三条：原为：“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因此，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

- (二)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按照证券公司字[2000]75 号文件规定);
- (三) 吸收合并;
- (四) 股份回购;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 (六) 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因此,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 (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件规定) 发表独立意见;

(三) 对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 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发表独立意见;

(六) 对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第八十五条:原为:“ 独立董事除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还有以下权力:

(一) 可以进一步了解公司有关情况;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会议,以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工作得

失，探讨工作思路。”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除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还有以下权力：

（一）可以进一步了解公司有关情况；”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会议，以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工作得失，探讨工作思路。”

十一、第九十六条：在公司第五章第一节后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章程第八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聘请的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该等机构任职的其他人员；

（四）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六）《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性的意见或指导；

（二）对公司实施完全的、有效的控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需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对前述问题的意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

效。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十二、第一百零六条：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两名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经理提议时。”

十三、第一百零七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十个工作日。”

十四、第一百一十九条：原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是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五、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十六、第一百七十四条：原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

十七、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

十八、第一百七十六条：原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现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

十九、第一百九十条：原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其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列入清算之列，只能就未分配的剩余财产请求清偿。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现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其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十、第一百九十六条：原为：“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现修改为：“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第二百条：原为：“修改公司章程，应经由下列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修改章程决议，提出修改条款；
- （二）按规定把上述修改条款通知公司股东，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股东大会对修改条款进行表决；
- （四）将股东大会批准了的修改条款和未作修改的其他原条款构成的重审章程，报主管机关审批，待批准后重审章程方为有效。”

现修改为：“修改公司章程，应经由下列程序：

-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修改章程决议，提出修改条款；
- （二）按规定把上述修改条款通知公司股东，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股东大会对修改条款进行表决；

（四）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由于对原章程条款的增减而引起的条款号的改变，不作特别说明，只是相应调整原条款号。

本议案提请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